

# 关于成立长宁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员会：

为确保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及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有序推进、有效实施，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经区政府同意，区委组织部审核，我区拟参照市级模式，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税费支持政策办〔2022〕1号）有关要求，成立长宁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建议组长由张伟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翁华建同志担任，各相关委办局领导同志作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当否，请批示。

附件：长宁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名单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 长宁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名单

组长： 张 伟 区长

副组长：翁华建 副区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鹏举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 敏 区税务局局长

金晓绮 区财政局局长

骆 乐 区商务委主任

游 雁 区投促办主任

詹 镭 区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金晓绮、沈敏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